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

后发〔2025〕6号

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子女居民医疗保险费、 保教费报销规定（2025年修订）

为切实保障多子女家庭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徐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徐政规〔2020〕2号）及《关于调整徐州市市区公办幼儿园及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徐发改收费发〔2020〕1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报销对象

在职在岗教职工（含在编和人事代理人员），计划内生育的子女以及依法收养的子女，居民医保费和保教费按本规定予以报销。

二、教职工子女居民医保费

子女未满18周岁时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具体报销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单职工报销50%，双职工全额报销；
- （二）一方无工作单位的，由学校全额报销。

三、教职工子女保教费

子女入幼儿园后缴纳的保教费，具体报销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报销范围包括幼儿园中班和小班；
- （二）报销标准为每个子女120元/月；
- （三）男职工报销上半年，女职工报销下半年。

四、报销时间

子女居民医保费、保教费每年10月份由教职工凭税务局或幼儿园开具的有效票据集中统一办理，具体事宜以通知为准。

五、其他事项

本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学校以往规定如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校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